南臺科技大學獎勵服務資深優良人員實施要點

民國99年7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民國110年12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服務資深優良之教職員工,以激勵同仁之忠勤及 服務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連續服務本校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及四十年之成績優良編制內專 任教職員工。

前項所稱連續服務,係指到校服務後年資計算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未曾中斷。(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列入計算,但前後年資可併計)

第一項所稱成績優良,係指教職員工敘獎服務期間未受刑事處分及功過相抵後無申誠以 上之行政處分;且教師敘獎年資全程之最近十年教師評鑑結果皆為評定通過,職員工敘 獎年資全程之最近十年成績考核均為乙等以上(含),其中有五年須考列甲等者。

前項最近十年教師評鑑結果或職員工成績考核未達成績優良者,係因重大傷病請事病假合計超過規定所致,應扣除該未達成績優良之年資,補足十年成績優良年資,仍視為成績優良。

前項教師評鑑結果係非重大傷病之故致未通過者,應重新起算達連續十年評定通過者始符合第一項所稱成績優良,並於符合服務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時,始得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 三、為審查各年度服務資深優良人員及核報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等事宜,特設置審查委員會。由督導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人事室主任等組成之;督導副校長為會議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主持會議。審查本校服務資深優良人員獎勵案件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委員對於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不計入決議出席委員人數。
- 四、每年二月份及十月份前由人事室將符合服務資深優良人員獎勵條件之案件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並將審議通過之服務資深優良人員再簽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符合獎勵條件之案件因故未及於當次審查委員會通過者,得於下次審查委員會申請補辦。但年資已符申請高一年屆之獎勵者,不得申請補辦低一年屆之獎勵。

依本要點審議通過獎勵案件如有損害校譽情節重大或受刑事處分應撤銷獎勵之情事者, 經審查委員會認定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公告撤銷其獎勵並追繳獎勵金。

- 五、獲選為服務資深優良人員於當年度校慶慶祝大會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乙紙。並俟其辦理 退休時依其曾獲得服務資深優良最高年屆獎項,由人事室提送審查委員會依第二點成績 優良條件審議,符合成績優良獎勵條件者核撥獎勵金。服務資深優良獎項及獎勵金如下:
 - (一)服務資深優良屆滿十年獎項者,每人獎勵金新台幣四仟元。
 - (二)服務資深優良屆滿二十年獎項者,每人獎勵金新台幣六仟元。
 - (三)服務資深優良屆滿三十年獎項者,每人獎勵金新台幣八仟元。
 - (四)服務資深優良屆滿四十年獎項者,每人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